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3年东丽区水务局水土保持专项服务项目

委托方：天津市东丽区水务局

服务方：天津博水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东丽区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3日

有效期限：2023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2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水务局

乙方：天津博水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东丽区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3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开标日期：2023年4月12日

第一条 名称、数量、价款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p>根据水利部印发的《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要求，采用资料收集、遥感监测、野外调查、模型计算和统计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东丽区水土保持流失情况进行监测，监测具体内容包括：</p> <p>（1）监测水土流失的自然因素，主要包括降雨、土壤、地形地貌、植被覆盖等指标；</p> <p>（2）监测水土流失的人为活动，包括土地利用、水土保持措施的类型与数量，以及生产建设活动扰动情况等；</p> <p>（3）监测土壤侵蚀状况，包括侵蚀类型、面积、分布、强度等指标；</p> <p>（4）专题监测，即基于动态监测结果，开展不同土地利用类型、不同植被覆盖度的土壤侵蚀特征分析，以及人为水土流失地块土壤侵蚀特征分析等。</p> <p>（5）编制《东丽区2023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报告》。</p>
遥感监管疑似违	开展2023年东丽区图斑复核工作3次，包括水利部下发1次，市水务局下

违法违规图斑复核	<p>发2次（最终以实际下发次数为准）。对水利部、市局下发扰动图斑的基本情况进行现场核实、项目情况调查、取证等，内容包括：</p> <p>（1）现场复核结合项目图斑位置，规划每日核查图斑个数，采用水利部统一指定的移动监管app和无人机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及信息采集。</p> <p>（2）根据现场复核与调查信息，结合已批复的方案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利用GIS软件将扰动图斑遥感解译成果与所有已批复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图进行空间叠加，分析项目的合规性，编制违法违规项目清单。配合图斑监管现场复核指标质量审核及结果入库。</p>
水土保持宣传培训	<p>配合开展水土保持宣传4次，培训2次，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邀请有丰富水土保持工作经验的高级工程师，从国家政策及技术要求两方面进行讲解、指导水土保持工作全过程，开展更为行之有效的监督管理。</p>
合计	¥ 196000.00

第二条 报价要求

- 1.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 2.报价包括：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水土保持遥感监管疑似违法违规图斑复核、水土保持宣传培训、税金等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服务要求：

- 1.项目技术应符合水利部及天津市统一要求。
- 2.项目进度应符合水利部及天津市统一要求。

第四条 质量要求：

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检查验收。

第五条 服务期限

2023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2日。

第六条 服务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全域。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96000.00）。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即：2023年10月底，甲方支付合同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2024年4月底，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96000.00）。因本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甲方在付款期满前，向东丽区财政局提交付款申请，具体审批及到账时间以财政拨款情况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向财政局申请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总值3‰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偿付总值20%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值2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总额3‰的违约金。

第九条 乙方承诺：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乙方承诺的服务条款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乙方拥有所有权或合法使用权的，如因知识产权存在问题，造成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获取的甲方资料及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及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约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天津市东丽区水务局	乙方（盖章）：天津博水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	地址及电话：[REDACTED]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REDACTED]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